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

訴訟代理人 李念國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